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14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149 号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立液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立液压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立液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立液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立液压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立液压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 200Z0149 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黄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剑
晋永杰 

晋永杰

2024 年 4 月 20 日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号）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460,992股，每股发行价为56.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48.8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382,744.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89,617,20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8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7,020.10万元，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347.4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020.10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347.4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1,282.14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302.2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0,659.4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533.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3,192.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

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61178610264	4,39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350610	64.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8110501012902121903	16.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8110501012802112142	71,91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374113	13,92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352263	2,876.03
合计		93,192.98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8,302.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04月2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96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8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30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恒立墨西哥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在建中	—	否	否
线性驱动器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6,384.56	53,359.74	-86,640.26	38.11	在建中	—	否	否
超大重型油缸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897.58	7,942.50	-2,057.50	79.42	在建中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61.72	23,961.72	23,961.72	22,000.00	22,000.00	-1,961.72	91.81	—	—	否	否
合计	—	198,961.72	198,961.72	198,961.72	61,282.14	108,302.24	-90,659.48	54.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 项目可行性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7,020.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黄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703084813
 Identity card No.



黄剑
 110100323978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 m d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 m d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0日



姓名 晋永杰
 Full name 晋永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2-12
 Date of birth 1990-02-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9002123413
 Identity card No. 4127261990021234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 06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晋永杰(3300000104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